

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鉴于公司资金充裕，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对天津市公共交通集团（控股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公交”）提供财务资助，可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与重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。借款人天津公交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，股东实力雄厚，借款时间较短，故该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。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基于此，我们同意该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陶克、郑伟、赵丽娟

2023年3月31日